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17〕265号

关于选送高校科技工作重大进展 宣传材料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科技司商请选送高校科技工作重大进展宣传材料的通知》（教技司〔2017〕134号，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。请严格按照选题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做好科技宣传材料的选送工作。每个题材方向上每校择优推荐1篇素材，我厅将择优向教育部选送。请各高校于5月2日前将首批选送的宣传材料报送我厅科技与信息化处电子邮箱 ky@gxedu.gov.cn，后续宣传材料请于5月20日前发送。

未尽事宜请与我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联系。联系人及电话：覃永毅，0771—5815223。

附件：教育部科技司商请选送高校科技工作重大进展宣传材料的通知（教技司〔2017〕134号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24日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司〔2017〕134号

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商请选送 高校科技工作重大进展宣传材料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高等学校：

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更好总结高校科技工作改革探索的经验，宣传涌现出的先进理念、重大成果、突出成绩、优秀人才，为科技创新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，我司将与《中国教育报》合作推出“高校科技创新助力创新驱动发展”专栏，在《中国教育报》一版持续刊发专栏稿件。现商你单位选送十八大以来的优秀宣传报道材料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题材方向

1.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取得的成就：承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，承担国家重大项目、基地平台取得的亮点工作，能充分体现高校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贡献。

2. 科学家或创新团队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取得的重大突破：注重将研究进展、科学意义与科学家成长有机融合，充分反映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和独创独有的创新自信。

3.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新模式：如创客空间、工研院、协同创新等，展示高校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、支撑区域创新发展方面的贡献，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。

4. 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方面的新探索和新成效：包括顶尖人才、团队引进，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、111 引智基地、示范学院等基地建设，一带一路科技合作，承担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、大科学工程，体现集成国际创新资源、参与国际创新治理。

5. 科技创新支撑人才培养、引领新兴交叉学科建设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：如大学生创新创业、研究生优秀成果等，反映高校科教融合本质特征，为双一流建设探索有效路径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单位在上述五类题材方向上，分别择优选送不超过 3 篇素材，每篇篇幅在 2500 字以内。

2. 材料应以通讯报道形式为主，要从细节着眼，尽可能通过背景描述、过程还原、关键事例、当事人说、影响力评价、数据佐证等组合模式，拓展报道的广度和深度，信息含量大，可读性强。

3.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素材选送工作，并指定专人负责。我部将在各单位选送素材基础上进行比选，择优、陆续向《中国教育报》推荐跟踪报道，或向国务院领导、部党组报送。

4. 材料可分批选送，首批材料请于 5 月 5 日前电邮至我部邮箱 zh@moe.edu.cn，后续报道材料请于 5 月 30 日前发送。请在邮件标题注明“某单位选送宣传报道素材”，邮件正文请注明专项工作负责人姓名、职务、办公电话、手机号码等。

联系人：邱丽敏 李楠 010-66096685、66096358

